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人社函〔2023〕303号

关于做好2023年一季度首次来鄂和外省返乡 就业人员一次性就业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社局东湖分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长江新区社会事业局：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接续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6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落实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接续政策责任清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落实支持个人来鄂就业政策，现就做好2023年一季度首次来鄂和外省返乡就业人员一次性就业补助发放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2023年一季度首次来鄂和外省返乡人员，在我市企业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并进行了单位就业登记的，给予一次性就业补助。

首次来鄂就业人员指身份证前2位非“42”，首次在我市企业就业，2023年1月1日以前在省内无就业登记记录和参保记录的

人员。

外省返乡就业人员指身份证前 2 位为“42”，在省外就业、创业、就学、服兵役等达 6 个月及以上，返回我市就业的人员。

已在省内享受过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个人一次性就业补贴等政策的人员，不再重复享受一次性就业补助。

鼓励有条件的区，对 2023 年一季度后外省籍首次来鄂在汉就业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补助。

二、补贴标准

每人 1000 元，为一次性发放。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三、申请材料

1.《武汉市首次来鄂和外省返乡就业人员一次性就业补助申请表》；

2.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3.企业与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4.返乡就业人员可提供下列资料之一：普通全日制高等学校毕业学生毕业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或退伍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在外注册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在外务工社保缴费记录或住房公积金缴费记录；或在外 6 个月以上银行工资流水或经营流水证明。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受理。符合条件人员向就业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政策受理（湖北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录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审核公示。区人社部门受理后，定期对申请材料进行集中审核、录入湖北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并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公示 7 天。

（三）拨付资金。经公示无异议的，送区财政部门拨付。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首次来鄂和外省返乡就业人员一次性就业补助发放属今年来新实施的政策，省厅将发放情况首次列为就业综合指数考核内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区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要主动与区财政部门沟通联系，协调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做到应发尽发、惠企利民，确保年底前抓落实、结硬仗。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市局反馈。市局将加强指导，定期对发放情况进行调度通报。

（二）强化资金审核。各区是资金审核发放的第一责任单位，要健全风险防控机制，认真做好补助资金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等工作，严防骗取套取、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资金平稳安全运行。市局将通过抽查等方式，加大对资金使用的监管。

（三）强化宣传引导。结合“人社惠民政策进万家”等活动，

通过制发宣传手册、发布服务清单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的知晓度。要关注社情舆情，及时快速反应。

附件：武汉市首次来鄂和外省返乡就业人员一次性就业补助
申请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1月15日



附件

武汉市 2023 年一季度首次来鄂和外省返乡
就业人员一次性就业补助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申请人员类别	首次来鄂就业人员 外省返乡就业人员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家庭住址				户籍所在地	
就业单位名称				单位所在区	
合同起始日期				合同截止日期	
申请人社保卡 金融账号或其 它银行卡账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银行户名			银行卡账号	
证明材料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 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外省返乡就业人员还需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普通全日制高等学校毕业学生毕业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退伍证原件及复印件； 在外注册营业执照复印件； 在外务工社保缴费记录或住房公积金缴费记录； 在外 6 个月以上银行工资流水或经营流水证明。 （同时要求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的，原件核验后退回，留复印件）				
申请事项 及承诺	现申请 2023 年一季度首次来鄂和外省返乡就业人员一次性就业 补助。本人承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因提供不实材料造成后 果的，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区 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符合 2023 年 1 季度首次来鄂和外省返乡就业人员一次性 就业补助申领条件，同意发放补助 1000 元。 经办人签名： 部门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